

# 韶关市曲江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韶曲府征补告〔2026〕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区政府组织编制了韶关市曲江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塘口村卢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塘口村刘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塘口村曾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塘口村韩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塘口村上下李经济合作社共有，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塘口经济联合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件 3。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

### 三、土地现状

(一)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1.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塘口村卢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塘口村刘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塘口村曾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塘口村韩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塘口村上下李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所有土地 0.2930 公顷 (4.3950 亩), 均为建设用地。

2.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塘口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0.0238 公顷 (0.3570 亩), 均为建设用地。

(二) 根据地类还原要求, 对无合法来源的现状建设用地进行地类回退后, 上述拟征收土地的报批地类为:

1.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塘口村卢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塘口村刘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塘口村曾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塘口村韩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塘口村上下李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所有土地 0.2930 公顷 (4.3950 亩)。其中, 农用地 0.0056 公顷 (0.0840 亩), 均为耕地; 建设用地 0.2874 公顷 (4.3110 亩)。

2.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塘口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0.0238 公顷 (0.3570 亩), 均为建设用地。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4〕109号)和《韶关市人民

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确定的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的规定，征收标准如下：

土地类别	土地补偿费标准 (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标准 (万元/公顷)
耕地	31.95	32.10
建设用地	31.95	32.10

##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 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4〕31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按照168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安排留用地。

(三) 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等规定，核定该项目按全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2.8459万元的33%比例计提征地社保费，即每征一亩地按0.94万元的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

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 4.46688 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韶关市曲江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175 户。

## 六、其他事项

(一) 公告时间：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2 月 3 日（不少于 30 日）。

(二) 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人民政府（地址：韶关市曲江区振兴路 39 号；联系人：梁嘉骏；电话：18927822801）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 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我区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韶关市曲江区城南大道 3 号（联系人：张柳英，电话：0751-6691923；邮编：512100）。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区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 附件：1. 韶关市曲江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  
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3. 韶关市曲江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征收集体土地示意图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4 日

(联系人：李榕，联系电话：13788633801)

#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

## 韶关市曲江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韶关市曲江区城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塘口村卢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塘口村刘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塘口村曾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塘口村韩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塘口村上下李经济合作社共有，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塘口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3168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一）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塘口村卢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塘口村刘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塘口村曾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塘口村韩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塘口村上下李经济合作社共有，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塘口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3168 公顷，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 0.3168 公顷。

（二）根据用地报批要求，上述 0.3168 公顷的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0.0056 公顷（均为耕地），建设用地 0.3112 公顷。征地

和补偿费用根据报批地类确定。

## 二、征地补偿标准及费用

### (一)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塘口村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区片范围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塘口村卢屋、刘屋、曾屋、韩屋、上下李经济合作社共有，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塘口经济联合社	耕地	0.0056	31.9500	0.1789	32.1000	0.1798	0.3587
	建设用地	0.3112	31.9500	9.9428	32.1000	9.9895	19.9323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20.2910		补偿方式为货币，土地补偿费补偿支付对象为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塘口村卢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塘口村刘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塘口村曾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塘口村韩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塘口村上下李经济合作社共有，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塘口经济联合社，其余补偿费用由被征地村委或村小组转付需安置补偿对象。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0.3168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20.2910					

## (二)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及费用明细

使用权人	类别	项目	面积体/积/数量	单价(元)	小计 (元)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塘口村卢屋、刘屋、曾屋、韩屋、上下李经济合作社共有，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塘口经济联合社	地上附着物	/	/	/	0
	青苗	/	/	/	0
	合计				0

###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本项目将根据《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4〕31号)的规定，在建设用地图批准按征地图面积10%的比例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沅生计有保障。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31日



#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曲江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韶关市曲江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韶关市曲江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175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4.7520 亩，按全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2.8459 万元的 33% 比例计提征地社保费，即每征一亩地按 0.94 万元的标准计提征地社保费，需计提费用 4.46688 万元。

---

(此页无正文)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2月31日



# 韶关市曲江区2025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项目征收集体土地示意图

